NOV292023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744385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网络安全领域的信息安全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者作为替代，被归类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自由裁量的

“国家利益”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申请人最初主张根据该法第203(b)(2)条同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和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分类资格。审理主任评估了支持这两项主张所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任一分类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出其先前关于符合EB-2分类资格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主张，也未以其他方式承认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特殊能力主张的不利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被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为支持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文凭、学业成绩单、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以及一份教育评估的副本，证明其持有_____大学“控制与仪器工程技术”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外国同等学历。

在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中，他指出，尽管申请人的个人陈述、简历和证据清单表明她还附上了从l!刑事司法学院获得的数字取证和网络安全硕士学位的副本，但记录中不包含该文件。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学士后经验。

证据请求告知申请人，为表明其持有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显示其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业记录。8 C.F.R. § 204.5(k)(3)(i)(A)。审理主任进一步解释，作为替代，申请人可提交“[一份]官方学业记录，显示[她]拥有美国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以当前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她]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学士后经验。”§ 204.5(k)(3)(i)(B)。记录显示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作出回应。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因为她未能充分证明其拥有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者作为替代，未能提供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证据以及以当前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显示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五年逐步提升的学士后经验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从l!刑事司法学院获得了硕士学位。[2] 她提交了关于其教育资格的新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的虚拟表彰庆祝活动项目副本，其中她被列为2021年春季理学硕士学位候选人，并主张该项目“确认[她]于2021年获得了理学硕士学位[]。”

然而，在如本案这样，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不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申请人在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中被通知证据不足以显示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并被提供了可弥补这些缺陷的证据示例。

基于对记录的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拥有高级学位。因此，她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且其已放弃先前关于符合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资格的主张。因此，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全部三项要件，且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相反，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2] 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她未能以替代方式证明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学士后经验。8 C.F.R. § 204.5(k)(3)(i)(B)。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或其在其他方面符合EB-2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